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8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柏惟、范雲、林俊憲等 20 人，鑒於 108 年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 109 年頒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惟該項及該辦法對於新興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之採購未予以明確範圍界定及相關審查辦法，爰提出「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適用範圍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柏惟	范雲	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婉諭	趙天麟	林昶佐	蔡易餘	陳椒華
何志偉	黃秀芳	王定宇	張廖萬堅	林楚茵
邱顯智	許智傑	賴品好	莊競程	

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108 年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第四項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 109 年頒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惟該項及該辦法對於國家安全之採購未予以明確範圍界定，僅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二、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三、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是故，有關我國業已有企業承做許多政府專案係涉及國家安全，如國家戶役政系統（涉及選舉資料及人口構成，得以做成國家人口大數據之選舉分析、服役分析等戰略性內容）、個人生物特徵系統、勞健保資料系統（得以歸納分析國人健康情形大數據）、關鍵基礎（資訊）設施、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等，非當然屬《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範事項。
- 二、又《政府採購法》第一〇四條第一項規定「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惟其情形設定之條件係為同條第二項之「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亦即《政府採購法》第一〇四條之「國家安全」定義當屬傳統軍事國防項目。
- 三、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該原則第二點「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第三點「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第四點第一項「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是故，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所頒佈之上開原則

，係針對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資通安全產品，於政府採購時予以柔性指導原則；既非法律強制規定，亦未通盤考量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之範圍。

四、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有增訂之必要，亦受外國立法例之肯認，相關說明如下：

(一)2019 美國《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第 889（a）（1）（A）條，明文禁止美國聯邦機構採購或使用特定企業所涵蓋之電信設備或服務，並禁止將該類產品作為設備、系統、服務或關鍵技術的實質或必要組成。同年美國依據該法修正《聯邦採購規則》（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規定基於公共及國家安全，禁止美國聯邦機構購買或使用包括華為、中興通訊、海康威視、海能達及大華科技等 5 家中國企業、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所提供之電信或視頻監控設備及服務，並配合新增第 4.21 小節有關「禁止特定電信和視頻監控服務或設備的承包」。

(二)美國強化經濟活動涉及國家安全管制亦包括 1988 年雷根總統始賦予外資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權力，由該委員會針對危害國家安全之外資對美併購交易進行資訊收集、調查、審議，其有關國家安全之收集、調查、審議，係為確認該案件是否有損害國家安全之威脅，且其威脅未能於國家安全審查程序開啟前或進行中緩解；抑或，該交易屬於外國政府控制之交易；抑或，該交易是否將導致外國人對美國境內任何關鍵基礎設施之控制。又，2018 年公布之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7; FIRRMA），擴大 CFIUS 管轄案件之範圍，增訂四種須由其介入調查之投資案件類型；即：1.外國人於美國境內之敏感政府設施（包括航空站、港口、軍用設施等）附近購買或租借或特許經營房地產；2.外國人對擁有、運營、製造、供應或服務「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維護或收集美國公民之「敏感個人資訊」之企業所進行之任何投資；3.因外國投資人治理權變化，而致使外國人控制美國企業或投資「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敏感個資」企業情況下；4.旨在規避 CFIUS 管轄之任何其他交易、轉讓、協議或安排。亦即以美國立法例而言，已肯認「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敏感個資」為涉及國家安全事項。

(三)有關關鍵技術涉及之國家安全，美國近年首要關注之內容包括 5G 通信網路。2019 年美國國土安全部基礎設施安全局發表之報告揭露 5G 隱含之多項安全隱憂，如由不受信任之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業所提供之零組件，將使供應鏈上軟硬體存在被攻擊風險；目前 5G 架構主要以既有 4G 設備為基礎建設，若 4G 存在之漏洞未解決，該漏洞一樣會成為資安漏洞；5G 為達高效寬頻網路，因此需要數量更多、範圍更大之基地台、伺服器等基礎建設，提供攻擊者更多目標；5G 發展讓華為、中興通訊等中國方企業崛起云云。

五、綜上，爰增訂《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五項「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適用範圍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之」，以建立跨部會機制訂定針對上述新興國家安全事項之通案採購規範。

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適用範圍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之。</u></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本條第五項「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採購適用範圍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定之。」</p> <p>二、根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之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路，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又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上述定義為本新增第五項之「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參照。</p> <p>三、「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係參照《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之定義；即「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p>

		<p>指及臉部特徵資料。」</p> <p>四、「資通系統、資通服務、資通安全」係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五、「國家關鍵技術」、「國人敏感個資」未有我國法規參照定義，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應會同主管機關、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